引用为 28 I&N Dec. 9 (BIA 2020)
临时决定 #3987

R. I. ORTEGA 案，由 Celeste Argentina Rodridguez De Ortega 提交的签证申请之受益人，申请人

2020年6月19日决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1) 通过寻求获得K-1未婚夫（妻）非移民签证而共谋为规避移民法目的缔结婚姻的外国人，受《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2)条，8 U.S.C. § 1154(c)(2) (2018) 规定的禁止条款约束。

(2) 就本法第204(c)(2)条而言，共谋要求有为规避移民法目的缔结婚姻的协议以及为推进该协议而实施的公开行为。

申请人代表：Jorge Guttlein 律师，纽约州纽约市

国土安全部代表：Peter N. Schmalz，副首席

审理：委员会合议庭：MALPHRUS、MULLANE 和 LIEBOWITZ，上诉移民法官。

MALPHRUS，上诉移民法官：

在2017年11月13日的决定中，外地办公室主任（“ 主任 ”）撤销了申请人为受益人提交的签证申请的批准，认定该批准受《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8 U.S.C. § 1154(c) (2012) 禁止。申请人已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I. 事实与程序历史

本案事实无争议。申请人是美国公民，其子受益人（即受益人）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国民和公民。2004年11

月17日，受益人当时的未婚妻（一名美国公民）代表他提交了《外国未婚夫（妻）申请》（I-129F表）。该申请于2004年11月29日获批。受益人于2005年7月7日在圣多明各美国领事馆面谈，之后案件被转介进行双重面谈。

9

引用为 28 I&N Dec. 9 (BIA 2020)
临时决定 #3987

在该面谈中，受益人和其未婚妻在回答有关他们关系的问题时提供了不一致的答案。2006年6月21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 ”）通知受益人的未婚妻，其打算撤销签证申请的批准，因为该局认定受益人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目的缔结婚姻。未收到回复，签证申请于2007年2月13日终止。无争议的是，受益人与前未婚妻的订婚并非真实。

2008年6月12日，申请人提交了《外国亲属申请》（I-130表），以根据本法第203(a)(1)条，8 U.S.C. § 1153(a)(1) (2006) 给予受益人作为其未婚儿子的优先地位。该申请于2008年8月11日获批。2017年9月12日，USCIS通知申请人，其打算撤销签证申请的批准，理由是依据本法第204(c)条该批准被禁止。申请人提交了对撤销意向通知的回复，USCIS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主任撤销了签证申请的批准，申请人已提出上诉。

本案提出的问题是，缔结了虚假或“ 假 ”订婚且该订婚作为K-1非移民未婚夫（妻）签证申请基础的外国人，是否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目的缔结婚姻，因而受本法第204(c)条禁止条款约束。我们重新审查签证申请上诉中产生的所有问题。8 C.F.R. § 1003.1(d)(3)(iii) (2020)。

II. 分析

申请人对主任撤销其代表受益人提交的签证申请的批准提出异议。根据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 (2018)，签证申请的批准可以因“ 良好和充分理由 ”被撤销。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8 (BIA 1988)。如果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解释性和反驳性证据）基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支持拒绝，则存在撤销已批准签证申请的良好和充分理由。见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 52 (BIA 1987)。

在可以作出撤销签证申请批准的决定之前，必须向申请人发送主任撤销意向通知，并且必须给予申请人机会反驳不利证据并提交支持签证申请的证据。见 8 C.F.R. § 103.2(b)(16)(i) – (ii) (2020)；另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6 (BIA 1988)。如同在基础签证申请

10

引用为 28 I&N Dec. 9 (BIA 2020)
临时决定 #3987

程序中一样，申请人在签证申请撤销程序中承担最终举证责任。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89。

A. 本法第204(c)条

本法第204(c)条相关部分规定：

如果(1)该外国人此前因司法部长认定其为规避移民法目的而缔结的婚姻，曾被给予或曾寻求被给予作为美国公民配偶或合法永久居民外国人的配偶的直系亲属或优先地位，或(2)司法部长已认定该外国人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目的缔结婚姻，则不得批准任何申请。

如果记录中有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此前试图或共谋缔结欺诈性婚姻，则依据本法第204(c)(2)条，签证申请将被拒绝（或撤销）。1 见 Matter of P. Singh, 27 I&N Dec. 598, 602 (BIA 2019)；8 C.F.R § 204.2(a)(1)(ii) (2020)（“ 如果存在此类试图或共谋的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主任将拒绝代表任何外国人提交的移民签证分类申请，无论该外国人是否通过该试图或共谋获得利益。 ”）；另见 Matter of Kahy, 19 I&N Dec. 803, 807 n.3 (BIA 1988)（指出同意向美国公民支付报酬以与其结婚从而不必返回其原籍国的外国人，在他们达成协议之时、实际结婚之前，即“ 试图或共谋为规避移民法目的缔结婚姻 ”）。“ 试图 ”和“ 共谋 ”术语在本法中未作定义。

B. K-1非移民签证申请

符合本法第101(a)(15)(K)(i)条，8 U.S.C.

1 在1986年之前，如果外国人未实际缔结婚姻，第204(c)条禁止条款不适用。见 Matter of Anselmo, 16 I&N Dec. 152, 153 (BIA 1977)（“ 在无实际婚姻的情况下，第204(c)条不适用。 ”）；Matter of Concepcion, 16 I&N Dec. 10, 11 (BIA 1976)（认定基于伪造文件获得直系亲属身份的外国人不受第204(c)条禁止条款约束，因为其婚姻从未发生，事实上是虚构的）。在颁布《1986年移民婚姻欺诈修正案》第4(a)条，Pub. L. No. 99-639, 100 Stat. 3537, 3543（该条增加了现见于本法第204(c)(2)条的措辞）之后，情况不再如此。见 Matter of Isber, 20 I&N Dec. 676, 677 – 78 (BIA 1993)（讨论本法第204(c)条的立法历史）。

11

引用为 28 I&N Dec. 9 (BIA 2020)
临时决定 #3987

§ 1101(a)(15)(K)(i) (2018) 规定的美国公民的未婚夫或未婚妻，即“ 仅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入境后九十天内与申请人缔结有效婚姻 ”者，可以依据本法第214(d)(1)条，8 U.S.C. § 1184(d)(1) (2018) 获得非移民签证。第214(d)(1)条规定，此类签证申请必须由证据支持，以证明双方“ 在提交申请之日前2年内曾亲自会面，有真实的结婚意图，并且在法律上有能力且实际愿意在外国人抵达美国后九十天内缔结有效婚姻 ”。

确立K-1签证资格的核心要素是双方有真实的结婚意图。K-1签证的唯一目的是允许美国公民的未婚夫（妻）进入美国结婚，因为他们不能符合真实非移民的条件，并且在结婚前可能没有可用的移民签证。见 Matter of Sesay, 25 I&N Dec. 431, 435 – 38 (BIA 2011)（讨论K-1签证的历史）。根据本法第245(d)条，8 U.S.C. § 1255(d) (2018)，K-1签证受益人只能基于与未婚夫（妻）申请人的婚姻调整身份。Id. at 442（“ 与其他类别的调整身份申请人不同，他们可以通过另一家庭关系或雇主调整身份，而未婚夫（妻）没有其他选择。 ”）；另见 Matter of Valenzuela, 25 I&N Dec. 867, 870 – 71 (BIA 2012)（解释国会将这一限制强加于K签证持有人，作为其打击婚姻欺诈努力的一部分）。

与大多数其他非移民签证不同，K-1签证为签证持有人提供了在美国获得永久身份的直接途径。因此，就移民签证资格和可用性而言，K-1签证持有人一直被视为直系亲属的功能等同者。Matter of Sesay, 25 I&N Dec. at 438 – 39。K-1签证持有人无需提交I-130移民签证申请，因为调整身份申请本身以非移民I-129F签证申请为基础。Id. at 439。

C. 申请人的上诉

受益人为支持以其名义提交的K-1签证申请而实施的行为，支持了主任的认定，即其共谋缔结婚姻以规避移民法。

根据既定的成文法解释规则，我们首先考察语言的平义，并且必须赋予国会明确表达的意图以效力。Chevron, U.S.A., Inc. v. Nat. Res. Def. Council, Inc., 467 U.S. 837, 842 – 43 (1984)；Matter of E-S-I-, 26 I&N Dec. 136, 139 (BIA 2013)。国会的意图被推定通过

12

所用词语的通常含义表达。INS v. Cardoza Fonseca, 480 U.S. 421, 431 (1987)；Matter of Munroe, 26 I&N Dec. 428, 431 (BIA 2014)。

就《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2)条而言，共谋要求存在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的协议，以及为促进该协议而实施的外显行为。《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2)条不要求刑事定罪。8 C.F.R § 204.2(a)(1)(ii)（规定“ 外国人不必曾因未遂或共谋而被定罪，甚至不必被起诉 ”）。相反，当“ 司法部长已认定 ”受益人共谋缔结婚姻以规避移民法时，该禁令即被触发。《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2)条。司法部长要作出此种“ 认定 ”，必须存在外显行为。提交签证申请即为促进共谋的外显行为。然而，如果双方仅“ 同意 ”为规避移民法而缔结婚姻，但从未实施任何其他促进该协议的行为或举动，则不足以构成。2

申请人未对主任的认定提出有意义的质疑，即受益人为规避移民法而与其前未婚妻订立虚假婚约。她未主张双方关系真实，或除虚假之外的其他性质。3

在其补充简报中，申请人未作进一步解释即主张，“ 没有证据显示[受益人]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时有缔结欺诈婚姻的意图。 ”该主张无关紧要，因为我们调查的重点是受益人是否意图在美国与其前未婚妻缔结欺诈婚姻，从而最终使其能够调整身份并由此规避移民法。申请人未主张

2 在不同语境下，我们认定《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3)(U)条所使用的“ 共谋 ”一词不限于要求共谋者之一实施促进共谋的外显行为的共谋。Matter of Richardson, 25 I&N Dec. 226, 228 (BIA 2010)。该结论主要基于“ 共谋 ”一词的普通法含义以及对界定共谋罪构成要件的各州和联邦法规的分析。Id. at 227 – 30。但参见 Quinteros v. Att ’ y Gen. of U.S., 945 F.3d 772, 783 – 85 (3d Cir. 2019)（认定外显行为是共谋通用定义的构成要件）；United States v. Garcia-Santana, 774 F.3d 528, 543 (9th Cir. 2014)（同）。由于《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2)条的法定语言与第101(a)(43)(U)条的语言不同，我们认为两种不同方法之间并无冲突。
3 在其上诉简报中，申请人似乎承认，受益人因基于虚假关系寻求获得K-1非移民签证，属于《移民与国籍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 (2018)所指通过欺诈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寻求获得签证的外国人，因而不可入境。

引用为 28 I&N Dec. 9 (BIA 2020)
临时决定第3987号

受益人无意在美国与其前未婚妻结婚。她也未提交或指明任何可证明该主张的证据。

通过最初批准以受益人名义提交的K-1签证，USCIS必然认定其意图在美国与其前未婚妻结婚，且鉴于双方的陈述，该认定是合理的。如前所述，K-1签证的目的是允许受益人仅进入美国以与未婚夫（妻）申请人缔结合法婚姻，而双方真实的结婚意图是确立K-1签证资格的核心要素。通过寻求K-1签证并为支持签证申请而出面面谈，受益人和其未婚妻陈述了他们具有真实的结婚意图，并实际愿意在受益人抵达美国后90天内缔结合法婚姻。该行为支持了主任批准K-1签证申请的决定，因为它证明了他们缔结合法婚姻的协议及其实际意图。提交签证申请及他们在面谈期间的行为均构成促进该协议的外显行为。

申请人未指明如果受益人获得K-1签证后并非与其前未婚妻结婚，其意图做什么。以K-1签证获准进入美国的外国人不能基于另一亲属或雇主提交的移民签证申请调整其身份。此外，如果K-1签证持有人在入境后90天内未与申请人结婚，则不能留在美国。在没有任何证据反驳主任在作出撤销签证申请批准的决定时所依据的实质性和证明性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同意受益人共谋缔结婚姻以规避移民法。

申请人主张，其以受益人名义提交的签证申请不应被撤销，因为《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不适用于为获得非移民签证而采取的行为。我们不同意。《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1)条按其文本仅限于已被给予或寻求被给予移民签证的外国人。相比之下，第204(c)(2)条在 “ 司法部长已认定该外国人曾未遂或共谋缔结婚姻以规避移民法 ” 时被触发。《移民与国籍法》的语言中没有任何内容支持申请人关于第204(c)(2)条仅适用于受益人先前获得或寻求获得移民签证的案件的主张。根据该法规的平义，通过寻求获得K-1未婚夫（妻）非移民签证而共谋缔结婚姻以规避移民法的外国人，受《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2)条禁令的约束。

14

引用为 28 I&N Dec. 9 (BIA 2020)
临时决定第3987号

本案在事实上与 Matter of Christo ’ s, Inc., 26 I&N Dec. 537 (AAO 2015) 不同，在该案中，行政上诉办公室认定，先前基于与美国公民不存在的、虚构的婚姻而作为I-130表格受益人的外国人不受第204(c)条禁令的约束。行政上诉办公室认定，提交虚假文件以表示不存在或虚构的婚姻，但从未缔结、未遂或共谋缔结婚姻的外国人，可能意图规避移民法，但仅凭该行为，就《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而言，不被视为 “ 缔结 ” 或 “ 未遂或共谋缔结 ” 婚姻。

在该案中，受益人从未与申请人见面或结婚，并且在其出面面谈并被问及所称婚姻时，才首次意识到自己是婚姻类移民签证申请的对象。Id. at 541 n.4。Matter of Christo ’ s, Inc. 是一项狭义裁决，仅适用于受益人 “ 从未与申请人见面或结婚 ” 的情形。Id. 相比之下，本案受益人为支持以其名义提交的签证申请参加了两次单独的面谈，期间其坚称自己与未婚妻处于真实关系中。4

记录包含实质性和证明性证据，表明受益人先前共谋缔结婚姻以规避移民法。因此，我们认定主任有正当和充分的理由撤销签证申请的批准，因为其批准因《移民与国籍法》第204(c)条的施行而被禁止。据此，申请人的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驳回。

4 由于我们认定本案在事实上与 Matter of Christo ’ s, Inc. 不同，我们无需讨论行政上诉办公室的决定在我们自身裁决中的权威程度。

15